# 2024年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16篇)

来源：网络 作者：情深意重 更新时间：2024-09-24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一全书讲的是何塞·阿卡迪奥·布恩迪亚家族生长在拉...*

在日常的学习、工作、生活中，肯定对各类范文都很熟悉吧。那么我们该如何写一篇较为完美的范文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一**

全书讲的是何塞·阿卡迪奥·布恩迪亚家族生长在拉丁美洲的一部兴衰史。与书名相合，从十九世纪中期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拉美是孤独的。在这片印第安人世代繁衍生息的纯洁土地上，却被殖民热潮带来的欧洲人复制“成功”的经历，被硬生生地拖入了永不前进、徘徊停滞的怪圈。

而这就一如马孔多小镇的故事。

从何塞·布恩迪亚夫妇因为斗鸡的出走开始，马孔多小镇的上升期开始了。吉普赛人在这段时间频频来访，为马孔多带来了知识和宗教。何塞和奥雷里亚诺在接触新鲜的金属冶炼、天文观测知识时，都把这些铭刻进了一生的岁月里。在上校最后的日子里，不断溶化又熔铸的小金鱼成了他唯一的依靠。一切都显得如此美妙，像是蛋糕上的樱桃。对更多知识的渴望促使何塞向外面的世界投入更多的幻想，“世界上正在发生不可思议的事情，咱们旁边，就在河流对岸，已有许多各式各样神奇的机器，可咱们仍在这儿像蠢驴一样过日子。”就在他开辟大路的路程上，家人都认为他疯了，把他吊在大树上。而那吉普赛先知留下的羊皮卷则隐隐提示着未来将要发生的事。

当马孔多小镇上的人们逐渐增多，房屋逐渐高筑，长子阿尔卡蒂奥从海上归来时，吉普赛人因为超过人类知识的极限而被上帝抹去，不再造访。马孔多进入了下降期。这时开始，由于原来维系家族和睦理解的祖母乌尔苏拉的神志不清，家族陷入了一片混乱。丽贝卡的搬出、奥雷里亚诺第二的放荡与夫妻不睦、欧洲人以香蕉园为借口的全面入侵、上校的参战及十七个被杀绝的儿子……马孔多和布恩迪亚家族全然没有之前的进取之意，变得孤独、自闭。家族里的每一个人，都显得痛苦而沉郁、不善表达。他们并不是恶劣，而是丧失了心。那截暴风洪水时灾难性的列车后，四年十一月零二天的大雨，还有马尔克斯上校一句孤独沧桑的话语——

奥雷里亚诺，马孔多在下雨。

自这四年开始，一切都乱了。直到长着猪尾巴的第七代被蚂蚁吞噬，布恩迪亚家族才衰败地终结。“马孔多这个蜃景似的城镇，将被飓风从地面上一扫而光，将从人们的记忆中彻底抹掉，羊皮纸手稿所记载的一切将永远不会重现，遭受百年孤独的家族，往定不会在大地上第二次出现了。”

最引人深思的，显然是洗尽万遍都不肯消褪的孤独。

对于这样的孤独，我曾经有一种出于个人的理解。何塞是家族的第一代，他的出走创造了马孔多。而他却有不可抑制的封闭与自大。上校和阿尔卡蒂奥第二同样是这样的人。乌尔苏拉是典型的保守主义者，对变化不顾时好时坏，不是一概消灭就是迫于形势被动接受。别的人的内心深处总藏着莫大的恐惧，恐惧去与他人相爱。缘何孤独?我想是缺乏爱与被爱的力量。

然而对人物再次观察，两个蕾梅黛丝总是给予我震撼。第一个梅梅(上校妻子)并不缺乏这力量，相反，上帝赐予了她过分多的爱。而她却芳年早逝。第二个梅梅(美人儿蕾梅黛丝)根本不了解什么是爱人，在白衣包裹中羽化成仙了。她们与这笼罩在所有人心上的孤独毫无瓜葛，却都离去的如此早。从某种意义上，这两个人注定不属于这家族。

在经过对作者的演讲、拉美历史的了解之后，我产生了第二种理解。作者说：“拉丁美洲既不渴望，也没有任何理由去做一个随波逐流的小卒。”拉丁美洲在很长一段时间内饱受折磨。书中的描写是真实的，五次战争和十七次军事政变是确实存在的。作者写此书的目的是鼓励拉美人民转变自己保守、封闭、盲目的思维方式，告别“孤独”，学会爱，团结起来。他渴望一个乌托邦，“一个崭新的无边界的乌托邦将会诞生。在那里，没有人可以决定别人怎么去死;爱情将成为现实，幸福将成为可能”。

但这鼓励不单单指向拉美人民，我们都应该拥有克服孤独、争取爱、给予爱的勇气。

上校在战役结束的疲惫中叹：“我们打了这么多年仗，一切只不过是为了别把我们的房子涂成蓝色。”而我们工作学习的目的，也是为了留住彼时没有孤独、只有满满的爱的心。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二**

单从读《百年孤独》的直观感觉来说，是非常的微妙且有意思的。与以往容易入书入戏的我不同，百年孤独里的悲欢离合、跌宕起伏、生离死别似乎和我之间隔了一层下雨中的玻璃墙。每当我似乎身临其境的时候，总有一层新雨将玻璃重新淋得模糊。也许是因为作者总以戏谑的口吻描述类似神话的种种场景，也许是因为书中人物狂野的孤独离世俗的自己太过遥远。

整本书中，每个人都是一个孤独的个体。从家族第 一个霍赛阿卡迪奥，到\*后一个具有家族明显特征的奥雷良诺。从高傲果敢轰轰烈烈的奥雷良诺上将到精力充沛平凡而伟大的乌苏拉老妈妈，从纯洁如天使的俏姑娘雷梅苔丝到喜欢热闹以至于娶了两个老婆的双胞胎之一。

一部繁杂庞大的百年家族史，一部脉络清晰的地方兴衰史。在时间的洪流中，个人在大背景的起伏中显得那样无力。羸弱娇小的被夺去生命，孤独执着着的留下悲伤的痕迹。无端去世的雷梅苔丝的萝莉像被作为祖母的形象保存，到\*后仍然在咬手指的雷贝卡执着的不肯死去。经历夺走3000人生命騒乱的阿卡迪奥得不到任何人的相信。他们都是人群的异子，孤独的极端。

对于我，则早已习惯了与孤独为伴，未必开心，但也未必悲哀。孤独是一个陪伴人一生的伙伴是一个既定事实，与其否认，与其抗争，与其无谓的逃避，不如接受它，拥挤的人群里让它保护你回家，周六的上午让它陪你吃早餐，整理阳光，周日的下午让它陪你晒晒太阳，晒晒俱疲的身体与心灵。

如果你和我、和大多数人一样，周期性的抑郁，不妨看看这本书，让书中孤独人的鲁莽激起你无畏抗争的勇气。也许，我们可以活得更牛逼哄哄，至少在别人眼中。奥雷良诺上将死去的时候，我心中一阵痛楚，就是这么想的。

我相信，这本书能给我的，远远不止于此。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三**

这是被誉为“再现拉丁美洲历史社会图景的鸿篇巨著”的《百年孤独》，是西亚·马尔克斯的代表作，也是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作品的代表作《百年孤独》以魔幻主义的手法，模写了布斯地亚一家七代人充满神奇色彩的坎坷经历，和马贡多这个小镇一百多年来，从兴建、发展、鼎盛乃至消亡的历史。

并从中艺术地再现了作家童年时代眼中的世界。

以复杂的背景和离奇的情节超越于整部拉美文学史之上，其中充满了理想的光辉。

对光荣与梦想的憧憬，对爱与自由的崇拜，创造后的不屈和灵魂的不朽已超越于虚幻的手法之上，再此篇小说中，找到了最终完美无缺的归宿。

从1830年至上世纪末的七十年间，哥伦比亚爆发过几十次内战，使数十万人丧生。

这本书以很大篇幅描述了这房间的史实，并且通过书中主人公带有传奇色彩的生涯集中表现出来。

政客们的虚伪，统治者们的残忍，民众的盲从和愚昧等等都写得淋漓尽致。

作家以生动的笔触，刻画了性格鲜明的众多人物，描绘了这个家族的孤独精神。在这个家族中，夫妻之间，父子之间，母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没有感情沟通，缺乏信任和了解。

这种古都不仅弥漫在布恩地亚家族和马贡多镇，而且渗入了狭隘思想，成为阻碍民族向上，国家进步的一大包袱。

作家写出这一点，是希望拉美民众团结起来，共同努力摆脱孤独。

加西亚·马尔克斯遵循“变现时为幻想而又不失其真”的魔幻现实主义创作原则，经过巧妙的构思和想象，把触目惊心的现实和源于神话传说的幻想结合起来，形成五彩斑斓、风格独特的图画，使读者在“似是而非，似非而是”的形象中，获得一种似曾相识又绝陌生的感受，从而及其寻根溯源去追索作家创作真谛的愿望。

魔幻现实主义必须以现实为基础，但这并不妨碍它采取极端夸张的手法。

我读完这本书给我的感受就是：本书凝重的历史、绮丽的批判眼光、深刻的民族文化反省、庞大的神话隐喻体系是有一种让人耳目一新的神秘语言贯穿始终的。

后来我还看到了有关介绍说有的评家认为这部小说出自八岁儿童之口，加西亚·马尔克斯对此说颇感欣慰。

这是很深切的批判目光，因为这种直观的，简约的语言确实有效地反映了一种新的视角，一种落后民族《人类儿童》的自我意识，难道不是吗?

当事人的苦笑取代了旁观者的眼泪，“愚者”自我表达的切肤之痛取代了“智者”貌似公允的批判和分析，更能收到唤起被愚弄者群体深刻反省的客观效果。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四**

用现代人的口吻来说：这是一部神作。是加西亚马尔克斯自己也无法超越的神作。魔幻现实主义这个原本不存在于文学术语中的词汇是自这样的一部神作之后才尘埃落定。拉丁美洲和西班牙语也因为这样的一部神作而更加具有一种夺人心魄的神秘美感。

对于常年居住在人口相对密集的地区的亚洲人或者欧洲人来说，去思考那样一片广袤土地上的寥寥人群过着怎样的日子是不太实际的探究。但《百年孤独》却给予我们一个入口，从那些奇幻莫测的巫术，印第安文化，神迹，古老习俗的藤蔓枝桠间领略一下南美人的风情和生活哲学，去了解一个存活百年的莫须有的世家在时间轮回中无法跨越的命中注定。

阅读的每一个瞬间都感到心中有风吹拂草呼啸而过的响声，足以遮蔽双耳，让你沉入到那个不大不小的马孔多镇。在几代人不断重合略有改动的姓名里努力了解他们爱憎分明的一生。这个家族里，连绵不断地是爱情的殇，出生的痛，疾病的阴影，仇恨的延续，悲惨宿命，鬼魂的萦绕以及死亡的哀鸣。

这个家族的背后是国家的动荡，政局的不安，人民的血和统治者的冷漠无情。而将家与国编织为一体的是无数的假说和臆想，是那些难以解释的神秘现象和梅尔基亚德斯的羊皮手卷。

故事开头那一段影响无数后人的未来过去现在的时间描述无疑已经深入人心，但结尾那冰冷而又安静的表述让读者领悟到时间终将摧毁记忆的悲哀也是那般淋漓。

读完全作我们竟然无法去憎恨或者敬爱某一个角色，因我们深切感受到与他们之间的隔阂，就好像在博物馆里看那些被陈列的文物或者千年的古尸，你不会无动于衷，可是你无法切身懂得他们身上故事。

每一代的奥雷里亚诺都能看见鬼魂和制作小金鱼，乌尔苏拉挺过了那么多世纪也记得那坛埋在地下的陌生人的金子，姑姑和侄子总是纠缠不清，丽贝卡到死都不愿意走出那间屋子而阿妈兰妲手缠黑纱终生未嫁，何塞们去远航引来现代文明的侵略，那场被政府抹灭痕迹的屠杀终于没有任何的目击者和传诵者。

每一个人物的登场都显得突兀的自然，每一个事件的结束又是迅疾的缓慢。虽然他们的感情在书页中浩气磅礴，可他们的命运如河流经过，绵柔无声，转瞬即逝。

这样一种矛盾的张力让我看不清也记不清故事的所有细节，但能闭着眼闻到那股甜腥味，能感受蝎子爬过屋顶，蚂蚁溜进饭堂，游泳池里浸泡着牲畜的肉，长长的落地窗被晚风一再吹起。

这个家族的孤独也是人类的孤独，因为不管如何爱过恨过哭过笑过，最后不过是一堆灰烬，轻易地遗失掉。没有人可以懊恼或者挽救这种遗失。你无法与时间抗衡，你更无法与自身的记忆抗衡。

一百年的孤独，是无法的圆，周而复始，生生灭灭。

还是不要有那么一卷羊皮吧。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五**

《百年孤独》是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一部作品。作者在小说中建立了一个自己的世界，一个浓缩的宇宙，其中喧嚣纷乱而又生动可信的现实，映射了一片大陆及其人民的富足与贫困。

这本书以马孔多这样一个以前安静而又单纯的小村落为端点，讲述了生活于其中的布恩迪亚家族的百年历史。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是村落组建人之一阿尔卡蒂亚的儿子。父亲老布恩迪亚曾是一位极富进取心，勇于开拓的有志青年，直到吉卜赛人踏入了这个与世隔绝的村落，并带来了外面的世界不可思议的发明。他与吉卜赛人梅尔基亚德斯成为密友，将一腔热忱在磁石、天文、炼金几件事世界奇观上消耗殆尽，这或许就是布恩迪亚家族百年孤独的先兆。此后相同的命运又一次次地在布恩迪亚家族人身上不断重演，他们陷入了一个无法自拔的命运轮回之中，直到一个世纪后家族最后一个孩子死去，奥雷里亚诺·巴比伦翻译出了梅尔基亚德斯在一百多年前所写的关于家族历史的预言。

看似只是一个设计精密、情节波澜的悬疑神秘故事，实际映射了哥伦比亚乃至拉丁美洲的历史演变和社会现实。

例如在阿玛兰妲·布恩迪亚的命运之中，毫无理由的恐惧已占据了她全部的内心，全部的生命。她对亲人的怨恨使她丧失了“爱”，缺乏了爱使她不相信任何人，甚至是亲人，也不相信世界上所有的爱，从而使她永远活在在怨恨中，为自己造了一个牢不可破的牢笼。一个无力去爱的人，又怎样可能被爱

在这个家庭中，岁月的痕迹已经磨平了所有的回忆，将他们变成废料，垃圾和污物，让这个无数辛劳换来的家庭破碎，堕落。且造且毁，且毁且造，固执于自我，孤独的宿命不断重演。

奥雷里亚诺上校发动的几十次战争，不是为了理想，而只但是是为了他那纯粹的、罪恶的自大。他视高傲为力量，所有的成功或是失败都会让他迷失，他经逼近过权利的极致，为此他放下了许多东西，而最终，他也像放下那些一样，坚定的放下了权利和荣耀，终其一生周而复始的在祖父的炼金房里铸造小金鱼。而最后才发现，战争已经将生命中最完美的部分永远的夺走了，在临终时，那些无法删除的百年记忆俨然成为了无法避免的折磨，就如同他将会无法避免的死去一样。

还记得马尔克斯上校“悲伤地敲击发报键”说“马孔多在下雨”，他俨然已经认识到了战争摧毁了太多，而换来的只是奥雷里亚诺的冷言冷语“别反混了，八月下雨很正常。”本性忧郁，生来孤独的上校对下雨毫无感触，绝对理性地劝说革命同僚别犯浑。权利、战争已经改变了他，没有“爱”，没有“回忆”。

人心如铁是否真的足以经受这样多的痛苦和折磨对于命运，我们是否要逆来顺受怨恨和迷失究竟摧毁了多少的生命不，我们要有一颗平和慈悲的心，无畏的勇气始终坚定方向。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六**

百年孤独是我读过的第一本世界名著，当时我读初一，正是喜欢孤独寂寞用词的小女生，为了这个名字，我从图书馆借了来，可是第一句：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的枪口中，奥尔良上校想起了多年前他第一次看到冰的情景(大意如此)，一下让我蒙了，我把它放到一边，不愿再看，直到一个月后，图书馆催我还书了，硬着头皮拿起了书，看了两页。从看到第三页后，我的手再也离不开这本书，我把所有的业余时间都奉献给这本书，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反复看了三遍，从来没有一本书给我这样的经历：我把生命交给一本书了!那一个月，我无法跟人交流，无法大声说笑，满脑子都是奥尔良家族每一个人的身影，每一个都那么鲜活，每一个都那么特立独行，但所有的人都那么孤独于世!

每一次合上书，我都怀疑自己是否有勇气再翻开它，因为那种孤独从每一个字里透出来，压得我喘不过气，但每一次打开它，我又不愿意合上它，仿佛只有这本书才是我的世界，才是我活下去的理由。

可能我讲了这么多，还算不上谈读后感，差不多快一年了，当年看完此书的感受到今天还清晰如昨，每一个人问我看它的感受，我只有两个字：我怕。是的，我怕，我怕那种孤独，我怕自己爱上它而无法自拔，马尔克斯是魔幻现实主义作家，它的文字是被上了魔咒的，记得当时，我一边看书，一边胸中涌上巨大的悲哀，而眼睛干涩，一滴泪也出不来，但那悲哀比流泪更甚!

书里的每一个人都在用不同的方法来表达来宣泄自己的孤独，表面上他们是漠不关心的，实际上内心深处，他们渴望被人爱，被人认可，被人同化，可惜这是一个永远无法实现的梦!今天的我们又何尝不是如此呢?我们不也在用各种不同的方式来让自己逃避孤独，但实则上却陷进了更深的孤独吗?我们的爱，我们最温柔的部分，都被各种物质上东西遮得严严实实，再也出不来了!

看完书后，我用了一个月的时间才将自己调整过来，然后，我马上去书店买了一本精装本放在家珍藏，作为自己对平生最难以言表的一本书的纪念，但从买的那一天起，直到今日，我没有再动过它一下，只是将它好好地放在书柜的最高层，那是我无法触摸，没有勇气再看的禁区啊。

古人说：“读书破万卷，下笔如有神”。不深思不知这句名言之意，只要你仔细想一想，便觉得十分有道理，它道出了读书的重要性。

古诗中有：“问渠哪得清如许?为有源头活水来。”我们的知识需要源头活水，而这源头活水有一大部分来自书本。坚持每天读书，对自己的精神、心灵可以起到很大的作用，言谈不至于太枯燥无味了。

我很爱读书，我觉得读书就是一种享受，从小我就与书结下了不解之缘，它带着我在知识的海洋中遨游到现在。书是我们最好的老师，虽然它一直默默无闻，可它作出的贡献远远超出我们。它给了我们很多知识和道理，书不但是开阔视野，打开知识大门的一把万能钥匙，带我们一步步攀向科学高峰，而且是我们生活中的知心朋友。

烦恼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了知识的海洋。书的世界好像让人置身于一个鸟语花香的世界，使人心旷神怡，的确是一个放松自己的好空间，我的烦恼顿时不由自主的抛到了九霄云外。

高兴时，我捧着它，它把我带进另一个世界，这里有一些名胜古迹，有气势雄伟的岳阳楼，名扬中外的万里长城，闻名天下的桂林山水。让我尽情流露出自己的愉悦心情，将心中的感情融合在无穷无尽的山水之中。

书是一位知识渊博的老师，它带我畅游世界，领略大自然的风光，了解大自然的奥秘，它能让我懂得许多人生哲理。书，用它丰富的知识甘露浇灌了我求知的心田。

书是人类进步的阶梯，没有书，我们不可能一步一个台阶攀向科学的高峰。读书，充实了我知识的宝库，丰富了我的生活，也激发了我对学习的兴趣;读书，让我感受到了无穷的乐趣，我亲身体会到：读书真好。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七**

孤独，在我看来，就是指无亲情，友情，爱情可言，如同茫茫天地间孤身一人的落魄之感。在《百年孤独》中，一个家族的几代人都终身被孤独笼罩。他们并不缺少亲人，爱人，友人，只是这所谓的亲人，爱人，友人都是些单纯的冷冰冰的字眼，毫无感情。父子之间没有亲情，没有照顾与关爱;夫妻之间没有信任，称不上是爱情;友人之间如同过客，真挚的情感在孤独的马孔多中从来都没有出现过。

孤独，是那个时代，那个环境之中的产物。他们的生活是孤独的，最主要的是，他们的思想是孤独的;更可悲的是，他们对此毫无察觉，他们习以为常，对这种状态习以为常，却没发觉这种状态就是可悲的孤独。

初期的马孔多与世隔绝，自给自足，只有寥寥几十个人。这就已经决定了封闭的马孔多注定是孤独的。即使后来有外国人来到马孔多推销那些在人们眼里神奇，有魔力的新鲜事物，给马孔多人民枯燥乏味的生活带来了些许的欢愉，但那毕竟是暂时的，况且，无论什么新鲜的事物都无法改变他们思想之中根深蒂固的孤独。

故事从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的回忆写起，写了关于这个家族轮回般的几代人的故事，伴随着马孔多的衰盛。从可怕的近亲结婚的诅咒——生出长尾巴的小孩开始，几代人都疯狂地与近亲发生关系。在当时那种环境下，与其说是愚昧，我觉得称其为孤独更加贴切。生活在那种日子里，要不就是做些毫无意义的事情，要不就是随着自己的天性，人类的天性，这也是孤独的结果。

写到最后，羊皮卷最后的预言正是刚刚孕育出的注定要终结整个家族的神话般的生物，这轮回的诅咒，这孤独的诅咒连同这这孤独的家族被飓风抹去。

《百年孤独》通过颇有些魔幻味道的语言，书写了拉丁美洲的生活，既真实又出人意料。尽管有些地方被夸大说辞，但始终不脱离现实，揭露了当时拉丁美洲出现的问题，讽刺了当时人们的无知与麻木，并以孤独诠释。

马孔多的孤独是命中注定的，是必然的。人与人之间关系的冷漠;如同设置了某种固定的程序，日复一日过着一样的枯燥无味的日子，如同轮回般的;思想的禁锢。这一切都是孤独的缘由，也都源于孤独，恶性循环。像这样的孤独，是拉丁美洲的缩影，是团结的对立面。以这孤独为主题，借以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多次战争的失败，讽刺拉丁美洲人民的不团结，并尽一个文人之力将其书写出来。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八**

上个周末，终于在北京炎热潮湿的桑拿天气里，读完了马尔克斯《百年孤独》。这本书对于中国文学爱好者并不陌生，中国现今中年一代的著名作家几乎都多少受到了马尔克斯思想或者创作手法的影响。但很坦白讲，我是受到了早期一些其他文学或歌曲中出现的百年孤独字眼，到最近媒体大肆报道的中国如何费劲周折终于拿到马尔克斯版权的影响，才决定要捧起这本厚厚的巨著。

看最初部分时，觉得有点《指环王》的魔幻和不知所云。

中段看完一些网上的简单介绍后，改换了视角，从魔幻中剥离出现实的故事主线，终于隐约捕捉到了作者魔幻现实主义笔触下想要表达的对残酷现实的悲呛。

尾段读完，唏嘘感叹，下定决心一定要写篇读后感，表达我的震撼和对孤独的全新理解。

等到真要下笔了，才发现面对这样一部史诗般的巨著，实在无从下笔。是的，这是一部史诗般的巨著，或者它就是史诗本身。面对它，我感觉自己渺小得根本没有资格来描述自己的读后感。作者驾驭文字的能力，讲故事的手法，丰富但绝不华丽的细节描写，天马深空却从不脱离主题主线的想象，让提笔想写读后感的我，不仅悲从中来。

也许我眼界太浅，但在我这一亩三分地上，我只能做出结论：马尔克斯，绝非人类。

《百年孤独》被称为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的代表作。这部小说内容复杂人物众多情节离奇手法新颖。作者马尔克斯在书中溶汇了南美洲特有的五彩缤纷的文化。他通过描写小镇马孔多的产生、兴盛到衰落、消亡表现了拉丁美洲令人惊异的疯狂历史。小说以“汇集了不可思议的奇迹和最纯粹的现实生活”荣获1982年诺贝尔文学奖。

这本书最离奇的地方是在于它的叙事手法非同一般，连环、环环相套、循环往复，仿佛读者和小说中的人物一起从一个起点开始，经历百年后，又回到了命运的原点。整个小说纵贯百年历史构建虚拟创造出小镇马孔多的布恩蒂亚家族7代形形色色性格各异的男男女女，但他们都有一个共同的特征：在拉丁美洲民族革命运动大背景下，无法逃脱直接或间接地被孤独所折磨至死的命运结局。在个人命运的背后，我猜测作者是想揭示这样一个主题：在殖民统治时期的革命潜流，会因为人的孤独、封闭逐渐落后而消亡。

那个想象中的百年老宅

故事发生的地点在马孔多的布恩蒂亚家族老宅，虽然时不时会被作者天马行空地扯到欧洲啊亚洲啊某些地方，但故事的主线永远都不会离开这座老宅，尤其是故事的后半部分，让我在阅读字里行间时眼前很自然就形成了一幅关于这座老宅的想象图。老宅的兴建、逐渐破旧、最终宅基地被莫名而来的大风连根拔起，都随同着这个家族的血脉萎缩或者扩张而起伏不断，与家族人物的命运紧密联系在一起。

小说描写的布恩蒂亚家族一代一代“他们尽管相貌各异肤色不同脾性、个子各有差异但从他们的眼神中一眼便可辨认出那种这一家族特有的、绝对不会弄错的孤独眼神。马尔克斯企图通过布恩地亚家族7代人充满神秘色彩的坎坷经历来反映哥伦比亚乃至拉丁美洲的历史演变和社会现实，要求我们思考造成马孔多百年孤独的原因，从而去寻找摆脱命运捉弄的正确途径。我被马尔克斯引入到完全不可思议的奇迹和最纯粹的现实交错的生活之中，不仅感受许多血淋淋的现实和荒诞不经的传说，也让我体会到最深刻的人性和最令人震惊的情感。书中的每一个人物的经历和命运都是深刻得让我觉得血淋淋，对，就是血淋淋。

家族的每个人最终都无法逃脱被孤独所折磨的命运。在这个家族中，夫妻之间、父子之间、母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没有感情沟通，缺乏信任和了解。尽管很多人为打破孤独进行过种.种艰苦的探索，但由于无法找到一种有效的办法把分散的力量统一起来，最后均以失败告终：乌尔苏拉在冗长的雨季中漫漫腐烂。阿玛兰塔一刻不停地缝自己和自己仇视了一生的女人——丽贝卡的裹尸布。丽贝卡后半辈子足不出户疯疯癫癫如干尸般地过了后半生。青年时激进热血的奥雷良诺上校晚年开始在自己的实验室里做起了小金鱼但是他每做到二十条就熔掉他们再重做，从他开始在这个家族的很多男女身上深深烙下了“做了毁，毁了做”的命运轮回印记，甚至包括一代又一代的人在取名字时都是用先辈的姓或名组合在一起，给我阅读时带来了很大的困惑和障碍，总觉得这是上一个已经过世的人物重新复活，或许这就是马尔克斯想要的效果。这象征着他父亲所开创的马孔多乃至整个拉美的近代史从一开始就陷入了循环的怪圈中。

正如前面所述，一开始我能一直捧着这本大部头看很长时间，纯粹是被他似真似幻的天马行空般的想象力所吸引，因为类似于指环王这样的都是我的大爱。但看到中间时，终于明白马尔克斯其实是在用一种魔幻的手法描述残酷无比的现实轮回，从中间部分开始，“孤独”的主题就开始浮出水面，并在结尾处以华丽夸张的方式显现出来。当布恩蒂亚家族最后一个血脉奥雷良诺破译到吉普赛人那本寓言整个家族命运的羊皮书的最后一页，企图从最后一页中发现自己命运终结形式时，此刻大风起兮，整个老宅正在被风暴连根拔起，于是奥雷良诺终于明白自己不用再破译那一页关于自身命运的羊皮纸，因为命运的终结已经到来。

看完这本书，我很急切地想要找到一个人，倾诉我看完这本书的心情和震撼。刚好同事中有一个书虫，他在大学里看过，但他告诉我：他是用魔幻小说的视角去看完的。我劝诫他在大学毕业很多年后其实可以再重新看一次，因为名著的魅力就是经历了时间长河的洗礼后，其所蕴含的丰富内涵会随着读者自身的阅历不断增长视角不断改变，而呈现出多维甚至大相径庭的色彩。有时候，你能从中读到作者本没想过要表达却被你所捕捉到的哲理。

唉，我的那个梦想中的新家，那个新家中我最期待的属于我自己的书房，你在哪里?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九**

《百年孤独》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哥伦比亚人，这本书是唯一一部获得诺贝尔文学奖的南美著作。

我要诚实的说，这本书读起来对我的吸引性似乎不大，以至于读到快一半的时候并没有品读出任何好的东西，如果我非要给自己一个慰藉，那就是在这几天的沉寂氛围中获得了熏陶。似乎你不得不思索，读书除了启迪和思索外，有种无形的影响必然存在。

夜晚，突然间醒来，书中人物的心灵世界以一种无形的形式在我脑海来回回荡。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的天马行空的思想，最终死在栗树下，乌尔苏拉为了显示晚年活力仍存隐瞒着自己的眼盲，奥利里亚诺?巴比伦拿着羊皮卷破译家族命运密码“家族的第一人被困在树上，最后一个正被蚂蚁吃掉”，奥利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制作小金鱼，蕾梅黛丝升空，还有最后一个猪尾巴男婴被蚂蚁吃掉和荒凉的布恩迪亚家族彻底在世界上消失。那时通过对这些情形的感应，对孤独有了这样的一个理解，孤独好似产生于人内心深处无法与人诉说的诡秘和羞于与人诉说的秘密，而这两种状态却在很大程度上左右着你的行为，进而形成与外界难以交流或不屑交流的巨大隔阂。

布恩迪亚家族中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孤独，他们倍受心灵的折磨，同时又独自享受着那份孤独。孤独是什么，也许是内心最深的秘密。孤独是这个世界上永远也根除不去的东西，它好似心灵的黑洞，甚至连自己都难以窥透。每个人都有着自己的孤独，都有那么一个时刻你不想与任何人诉说你的煎熬，在折磨中忍受着孤独，你又喜欢躲在无人的角落默默享受着这份孤独。

人与人之间并不是一旦遇到悲凉的心境就需要有人出来安慰，因为你体会不到他的孤独，你那善意的劝解反而更加刺痛他孤独的感伤，使他倍感孤独，适宜的离开也是一种默默的关怀。也许他需要一首悲伤的乐曲，也许他需要一段文字，他需要的无非就是将他的孤独表达出来的艺术，而这期间只有他自己明白。

孤独希望与安静和黑暗为伍，但人却要面向阳光，否在会在无限的孤独里被黑洞吞噬。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十**

《百年孤独》，是哥伦比亚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的代表作，也是拉丁美洲魔幻现实主义文学的代表作。被誉为“再现拉丁美洲历史社会图景的鸿篇巨著”。

整本书数十万字中的大部分是马不停蹄的快节奏情节发展，而作者的表达并没有刻意地塞进字里行间，而是靠着整个情节的情绪基调的不变来达成。小说中情节的发展一日千里，而整本书的情绪却如一只巨大的木桩钉进了大地一般纹丝不动。作者正是用这种手法来凸现出这种一成不变的情绪，那就是深深的孤独之感，也正是因此我感觉到布恩蒂亚家族百年间数代人的性格核心几乎并没有什么改变。这个家族就像河流中的一块石头，抵挡得了过去，却无法与未来同行。

小说的情节离奇令人迷惘。在小镇马贡多，布恩地亚家族上演着百年的兴衰史。这个家族由衰转盛，又由盛转衰，一百年的历程，转来转去，又回到原来的样子，一切都逃不出一个诅咒。霍·阿·布恩地亚与表妹乌苏拉近亲结婚，阿苏拉担心会像姨妈和姨父近亲结婚那样生出长猪尾巴的孩子而拒绝与霍·阿·布恩地亚同房。布恩地亚与邻居发生口角的时候，布恩地亚因为邻居嘲笑他被乌苏拉拒绝同房而杀了邻居。结果死者的鬼魂不断出现在他们的生活中，搅得布恩地亚一家日夜不宁，布恩地亚家族被迫迁移到小镇马贡多。起初布恩地亚家族人丁兴旺，但是随着内战的爆发和外敌的入侵，布恩地亚氏的命运急转直下，一代不如一代，甚至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领导的32次土著居民起义都以失败而告终。到了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地亚的时候，因为与姑妈乌苏拉通婚，结果生下一个带尾巴的男婴，正好应验了一百年前吉普赛人用梵语在羊皮纸上写下的密码，而这个密码的破译者就是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地亚上校自己。这个无疑充满了讽刺的意味。而这个带尾的男婴，被蚂蚁咬烂以后拖入了蚁穴。随后，小镇马贡多消失在一阵飓风中

小说的架构是一个往复循环的结构，不管是情节或者是时间，甚至是人物的名字。马尔克斯将布恩地亚家族和读者拖入一个循环的时空中，让布恩地亚家族去经历循环的命运，让读者去感受布恩地亚家族的荣辱兴衰。作品自身的奇幻还不足以实现魔幻现实主义这一风格的完整性，同时读者在作品阅读过程中的镶嵌也是不可或缺的一部分。

印象最深刻的一段是第二代人中，何塞·阿尔卡蒂奥的死。他被不知从何而来的子弹击中，血液在大地上流淌，穿过了整个马孔多，避开了所有人的眼睛，绕过容易被弄脏的地毯，一直流到正在厨房忙碌的乌尔苏拉面前——乌尔苏拉才是这个家族数代人真正的精神支柱。

何塞·阿尔卡蒂奥是第一个死去的布恩蒂亚，流出来的是孤独之血。火药的硝烟气味久久不散，萦绕在他的房子里，萦绕在他的墓地中，直到很多年后才被香蕉公司用水泥封住。

那一刻，我感觉到了贯穿百年的孤独那彻骨的荒凉。

对梦想与光荣的向往，对独立与自由的憧憬，在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中，现实中的追求和希望超越于形式的虚幻，找到了最终完美无缺的结合点。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十一**

每样事物都有它的双面性。有阳光开朗的一面，也有冷酷无情的一面。一个人如果没有孤独这类东西，就像植物缺少土壤一样，少了其中重要的一部分。今天我向大家推荐一本加西亚·马尔克斯所著的有关孤独的诺贝尔奖书籍——《百年孤独》。

本书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出生于1920xx年哥伦比亚玛格达莱纳海滨小镇阿拉卡塔拉。童年与外祖父母一起生活。1936年随父母迁居苏克雷1947年考入波哥大国立大学。1948年因内战辍学，进入报界。五十年代开始出版文学作品。六十年代移居墨西哥。1967年出版《百年孤独》1982年获诺贝尔文学奖。xx年4月17日在墨西哥病逝。

《百年孤独》中的一家七代都是主角。第一代：好奇心旺盛，富于冒险精神的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与精明能干的乌尔苏拉。第二代是为人鲁莽大胆，好奇心重的何塞·阿尔卡蒂奥和性格寡淡的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等。其余的人也各具特点。一致的却是“可怕”的孤独。

我对家族的第一个女性——乌尔苏拉印象最深刻。为了与这种孤独的画面对抗，她做了许多努力。但孩子们却无一幸免地走向孤独的深渊，拥入孤独那冰冷无情的怀抱。最后她仍然无法战胜这种孤独，死不瞑目啊。她的坚强使我震惊。家族中每一个人都被孤独蛊惑着，轻轻地﹑慢慢地走向孤独，一个个迷迷糊糊地走向孤独的怀抱。可她并没有放弃。直到她死，她也没有放弃要把家人从孤独那冰冷的怀抱中唤醒，帮助家人挣脱孤独的怀抱。家族中其它女性也慢慢走向孤独，只有她一直保持着乐观坚强的信念。而不是被卷入混乱的生活当中，迷失方向，找不到自我。

奥雷里亚诺和阿尔卡蒂奥他们的循环推动着整个故事，并使整个家族的命运充满魔化色彩。从创立小镇，经过了许许多多的循环和波折之后，又回到了起点时终结。就像绕了一个圈，最终还是回到原点。“家族第一人被绑在树上，家族最后一人被蚂蚁吃掉。”一则可怕的预言。整个家族的这种循环，同样也是整本书里最吸引人的地方。

其实，书中的内容都是围绕“孤独”这个词来写的。说起孤独，不仅书中有，我们的现实生活中也有。我们也曾无数次体验过。即使有人极力抵抗孤独，但总是不能究根除底，把孤独彻底消灭。人们总会在某一时，某一刻，随时随地感到孤独。当别人拿着好成绩向你炫耀时，当别人和你讲和父母外出时的趣事时，你可能会感到孤独。即使就在你耳边。这些在你眼中是陌生的，你没有经历过的，你会显得有些孤立。

不过孤独也不一定是负面。像我，就喜欢孤独。因为在孤独的时候十分清静。我有个怪癖：专爱挑幽静的小巷走。尽管家长经常说我，可我就是不改，我就喜欢这样独自一人。没有大人的拘束，自由自在，耳根子也十分清静。人自然也心旷神怡，心情也变得很好。所以，我一点也不喜欢人山人海，我只喜欢无拘无束的孤独。

孤独是不可避免的。我们不如把它当作一个朋友，一个能够让我们认清自己的朋友。它会陪我们一生一世。珍惜与它在一起的每一分钟吧!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十二**

有一位作家曾说过，人生来就是孤独的。

在拉美文学百余年的发展过程中，一位哥伦比亚著名作家加西亚\*马尔克斯，以其对现实世界魔幻般的思索和诉说，开创了魔幻现实主义这一文学流派，也因之获得了诺贝尔文学奖。

他的《百年孤独》是一部有趣的作品，她没有波澜壮阔的情节，故事的发展更是令人费解。作者在《百年孤独》中用梦幻般的语言叙述了布恩迪亚家的每个成员在一个小小的名叫马贡多的乡村发生的大大小小，平凡但足以震撼人心的故事。“这里面所有的一切，我都曾经看到过，也早已知道!”这是家族的最后一个守护者奥雷良诺阅读了记载这个百年世家的命运的羊皮卷后所说的。整个拉美的近代史，从这句话开始就陷入了循环的怪圈中。

读这本书，整个人似乎都被孤独感给包围着。全书的主题是孤独，孤独的对应是爱。但是在这部小说中都没有类似的描写，书中的主人公或者是在逃避爱，或者是被命运捉弄而没有能够得到爱。书中描写的最突出的就是不同人物的命运。不同的性格对应着不同的命运。他们都逃不了命运的安排。连同决心要开辟出一条道路，把马贡多与外界的伟大发明连接起来。可惜的是，他却被家人绑在一棵大树上，几十年后才在那棵树上死去。马贡多的文明也随之消失了。孤独、苦闷、猜忌，导致了马贡多狭隘、落后、保守直至没落。

人生来就是孤独的。孤独是需要摒弃的。人与人之间少了猜忌，少了勾心斗角，多了信任多了友善，自然孤独会被驱逐一边。也不至于出现书中的最后一个场景。那个长猪尾巴的男孩，也就是布恩迪亚家族的第七代继承人，他刚出生就被一群蚂蚁吃掉。也不会出现清zf闭关锁国遭受的灭顶之灾。也不会出现左倾右倾内战。

拉丁美洲，耻辱与压迫，血腥和悲剧的地方。与历史一般的不是波浪式前进，螺旋式上升的故事的内容。我还没有真正看明白这本书。等几年后我在重新去看这本书，收获到的或许不仅仅是这些浮于表面的东西了吧。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十三**

孤独的结尾正如孤独的开始一般巧妙，从近亲结婚生出猪尾巴的恐惧开始，从尽情欢愉的不伦之恋生出的猪尾巴结束，尾巴头尾巴尾连成了一个孤独的世纪。从何塞.尔卡蒂奥.恩迪亚扎根马孔多的孤独，到奥雷里亚诺不胜神话的孤独小金鱼，到阿玛兰坛守望着自己处女之身的孤独缝纫机，继而乌尔苏拉持家有道百年飘摇的孤独，还有老仆人一言不发地收拾到一言不发离开的孤独，还有梅尔基亚德斯的鬼魂守望自己写下的还未被揭示的预言的孤独，还有那些各个角落欢愉或沮丧的孤独身影。孤独千奇百怪，理由万千不同，没有谁的孤独谁更优谁稍劣，只有存在形式的无奈和本质孤独本性的膨胀发展。

感觉读完脑中倍感混乱，理不清任何一条线索可以充当这本书的主线。刚以为这是主要人物的时候他就不合时宜地死了，刚以为这是无关紧要的马上就要消失的任务却又苟活了百年看尽了无奈享透的孤独，刚以为读懂了这部分的孤独却又有更巧妙形式的孤独人物带着更巧妙的孤独故事窜出。最后，真的走到了百年，孤独也带着诙谐带着奇妙带着荒诞带着沉重的孤独感走向了飓风的终结。

孤独是最难以诠释的感受，也是最笼统、最复杂的体验。唯一与之近似的或许是爱情，而排除荷尔蒙因素和基因携带的本能，爱情也注定是由孤独所催生。

孤独教会人们生存所需的一切，指引人们阅读、思考、龃龉独行，教会人们适应时间的漫长和短暂，把握着每个人的命运走向。但或许更多的，孤独会为我们带来一种不易察觉的、微妙的快感，正是这种快感使孤独具有了莫大的魔力。

在那些成长的岁月里，孤独是每个人精神的毒品，是一种想要摆脱却无法摆脱的愉悦。孤独会让人痛苦，痛苦催生敏感，对世界与自我存在的敏感。如同用伤口感受冷风的流向，孤独的痛苦能让人在虚幻的一生中感受锋锐如刀的真切。当这种敏感成为习惯，孤独也将不再是痛苦的来源，它是人存在的证明，是存在的形式，是一片澄澈的真实感，妙不可言。

在我看来，人最大的快感不来源于感官，甚至也不来源于精神，它源于“活着”，纯粹而清醒地活着。

活着，是最大的快感，也是孤独的真身。

《百年孤独》中的“孤独”能够如此透彻心扉，是因为它未曾在“孤独”的表象上倾注一字，而只是将沉闷的“活着”娓娓道来。

在这个比《红楼梦》还要繁复、难记的家族体系中，“活着”是所有情节发生的唯一起源。为了寻找活着的可能，为了寻找活着的方式，为了寻找活着的意义……为了活着，一个生存在地球角落的百年家族陷入了无限的疲惫与孤独之中，在茫茫岁月之中上下求索，按照命运的规划忙碌。

有趣的是，这并不是一个悲剧。

书的内容如果除去荒诞奇妙的羊皮卷，除去家庭里不断飘荡又不断思考的魂魄，除去埋于地下的七千二百四十一枚古金币，除去放荡不羁的乱伦恋和纵情声色的放纵外，实际上就只是一个家族从开始、到壮大、到完结的故事。如此看，很简单却也很无趣的。里头有趣的就是那些千奇百怪的孤独形式，还有没有伤感的离亡和没有快乐的出生，当然还有放纵却不觉有违道德的情爱纵欲。

如果还有，就是马孔多变化的历史。从二十一对夫妻披荆斩棘穿越大沼泽之地，试图发现东之大海，却最后绝望地放弃梦想驻扎在这片离大海只剩两天路程的不可思议有着西班牙大航舰的着魔丛林之地。然后扎根，繁荣，跟带来飞毯、魔冰、巨人、炼金术的吉普赛人交流，却不知道走两天路去发现一个什么都有的城镇。当然，最美好的阶段就是完全断绝联系的、唯有和吉普赛人交换惊喜的美好村落。可是，乌尔苏拉发现了路带来了商队后，也带来了自由党和保守党的战争，带了铁路，带来的家族的繁荣，也带来的垄断，带来了死亡和压迫，带来过期待，带来过时髦和迷醉，却不论带来什么都挡不住孤独的滋生和扩散，一如在那个最初的夜晚丽贝卡带来的失眠症一样，让每一个家族的人都没有好受过。

噢，除了那个小仙女一样的智慧的蕾梅黛丝，会一丝不挂的出现在受惊且痴沦的异乡人面前，会不守繁文缛节地自由自在，会预言偷看洗澡的人随后的死亡，更神奇的是，会带着一床天鹅绒的真丝白被如天使一样地飞走在人们的希望和永远的记忆里。唯一一个不守孤单感传染病的人似乎就只有她，永远带着最亘古的美丽和最高远的智慧离开了这个一开始就不属于她的百年孤独之地爱。

说完了她，说完了这份无法描绘的美丽，这个家族悲哀得只剩下说不尽的孤独。我也在不经意、不情愿之间比对了他们的孤独，也认识了自己的孤独并非无由的作态，也并不无奈的悲哀，始终相形见绌，相形有愧，相比难忘。

但我有理由相信，布恩迪亚家族的每一个成员，甚至马尔克斯本人，都在这个过程中找到了快感，孤独的快感。在二十多万字中，出现最少的，是眼泪;出现最多的，是希望与欢乐。在孤独中，每一个小说中的人物都找到了“活着”所需要的一切，他们不是哲人，不是思想者，却做到了哲人和思想者都难以企及的程度——看透这个世界，并且活下去，直至死去。他们不满足于肉体的存在，而追逐精神独立的快感，追逐一种自身与世界的微妙平衡。对于他们中的每个人而言，世界或许简单之至，或许复杂至极，却都无一例外的是身外之物——这是一群自我存在的生命体，因为存在，所以孤独。

他们远离了故乡，远离了熟悉的一切，远离了属于那个时空的一切常规，选择了一条痛苦却又妙不可言的、只属于自我的生存之路。他们彼此之间不曾有丝毫的理解，更不为外人所明白，却又深深地感悟到了自己生命的要求。

百年之中，每一个家族成员都因“活着”的选择而陷入深深的孤独，却没有一个人因为孤独而痛苦。在孤独中，这些平凡人获得了一种意识的觉醒，一种冥冥之中出现的引力以不同的方式吸引着他们每一个人，走进了这个虚构却又无比真实的世界。血缘的纽带并不是维系家族的脉络，“孤独”才是这个家族唯一的标识。这也许就是《百年孤独》中那些魔幻情节发生的确切答案：一切皆是孤独的快感使然。

所以他们披上了“魔幻”的外衣，选择了常人无法理解的行为，选择了牢牢抓住宿命中的孤独，用孤独的方式去捕捉活着的快感，一种生命中唯一真实的体验。那种莫可名状的欲望使这些由文字构成的形象在虚幻的情节中真实无比，而马尔克斯之所以会在上校死后伏案哭泣，是因为他才是这孤独家族中仅存的一员。

一个人最纯粹、最强烈的情绪和感受，只会出现在两个时间段：幼年和老年。前者是序，后者为跋，中间的所谓人生经历，是漫长的验证与积淀，精彩，却不免主观和失实。所以，在老年到来之前，童年的体验将是每个人仅有的“真实”，是相伴一生、塑造一生的灵魂素材。所以，我们的人生不是用粗糙有力的双手建筑的钢筋混凝土结构，而是用稚嫩的手指随意搭起的几块飘摇的积木。在那些积木中，我确信有一块是“孤独”，每个人都有。所以，如果让我推荐一部名著给一个刚刚有自我意识的孩子时，我会推荐这本《百年孤独》。让一个人学会什么都不会有让他学会孤独来得实在和重要，在孤独中获取快感是生存的必备能力，在孤独中成长是每个人的必经之路。

世界如海洋，吾等如水滴，融入大海之时水滴就已不复存在——我们就已“死去”。所以，孤独的一滴水，才是我们“活着”的形态。如歌所唱，“我们生来就是孤独”“我们是这美丽世界的孤儿”。生来孤独是注定的，而随后活着的岁月中，孤独却不一定是每个人都能拥有的。孤独的快感，大多数时候，是一种奢侈的享受。

我想，这是一种悲哀，一种遗憾。不过也好，有了孤独，似乎才会一如每一代人中始终会有的拿一个深深闭门于梅尔基亚德斯房间潜心研读羊皮卷的孤独者，不致于迷醉于夜夜笙歌的宴会之间，不致于迷惘于左右矛盾上下犹豫的悖论里，不致于陷在自己“臆想”的却也是真实世界而听不到讽刺的笑声和侧视里。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十四**

读《百年孤独》的时候，我十九岁。年纪不算小，，但还是有点幼稚，，因为李伟老师我接触了这本书，也因为这本书而感受多多。。希望大家都能看下这本书。以下就是我的感受。

读第一遍的时候，我被完全雷同的姓名，无数的倒叙、插叙给弄晕了，根本不解其义;读第二遍的时候，我把七代人进行了排列，终于使书中的人物对号入座;读第三遍的时候，我连同《百年孤独》所处的时代背景和作者的身世进行了了解，于是，我被深深地震憾了，为作者，为书本，为拉丁美洲。20xx年来，我在孤独中体会其中的孤独，并饱受折磨。为了排遣孤独，我不断地向我的朋友推荐《百年孤独》，分享孤独，理解孤独。

孤独是可怕的。自十九世纪中期到二十世纪七十年代的一个多世纪，拉丁美洲几乎都处在军人独裁政权的统治下。政客们的虚伪，统治者们的残忍，民众的盲从和愚昧，拉丁美洲百年的历程不断重复着怪圈，不是前进，而是徘徊。在《百年孤独》获得诺贝尔奖的时候，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在接受专访时对孤独的解释意味深长：孤独就是不团结。作者著书的目的是希望拉丁美洲的民众要团结起来，走向文明，走向开放，走向繁荣。

孤独是自闭的。《百年孤独》描述的是霍塞·阿卡迪奥·布恩迪亚家族的一部兴衰史，其脉络就是自闭到开放，开放到繁荣;再由开放到自闭，自闭到毁灭。马贡多文明的创始人霍塞·阿卡迪奥·布恩迪与妻子乌苏拉以非凡的胆识和开放的精神，开创了马贡多的繁荣。霍塞·阿卡迪奥·布恩迪曾向妻子抱怨说：“世界上正在发生不可思议的事情，咱们旁边，就在河流对岸，已有许多各式各样神奇的机器，可咱们仍在这儿像蠢驴一样过日子。”因为马贡多隐没在宽广的沼泽地中，与世隔绝。他决心要开辟出一条道路，把马贡多与外界的伟大发明连接起来。可惜的是，他却被家人绑在一棵大树上，几十年后才在那棵树上死去。霍塞·阿卡迪奥·布恩迪死了，连同马贡多的文明。之后的几代人，夫妻之间、父子之间、母女之间、兄弟姐妹之间，几乎如出一辙的没有感情沟通，缺乏信任和了解，孤独、苦闷、猜忌，导致了马贡多狭隘、落后、保守直至没落。于是，书中结尾是：那个长猪尾巴的男孩，也就是布恩迪亚家族的第七代继承人，他刚出生就被一群蚂蚁吃掉。

孤独是需要反省的。读完书本，掩卷深思。《百年孤独》的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著书的涵义无疑是深远的：他是要通过布恩地亚家族7代人充满神秘色彩的坎坷经历来反映哥伦比亚乃至拉丁美洲的历史演变和社会现实，要求读者思考造成马贡多百年孤独的原因，从而去寻找摆脱命运摆弄的正确途径。为了达到这个目的，无论是文章架构，还是内容选择;无论是叙述方式;还是表现手法;无论是典故引用，还是故事编排，无不采用其极，令人匪夷所思。内容庞杂，人物众多，情节曲折离奇，再加上神话故事、宗教典故、民间传说以及作家独创的从未来的角度来回忆过去的新颖倒叙手法等等，可谓是眼花缭乱。作者的匠心独运，文章的跌荡起伏，俨然是对读者最大挑衅。在不可思议的奇迹中，在现实交错的生活中，在血淋淋的现实中，在荒诞不经的传说中，使读者体会到最深刻的人性和最令人震惊的情感，进而理解孤独的本义，理解《百年孤独》的奇特。

孤独是需要摒弃的。“变现实为幻想而又不失其真”，是魔幻现实主义创作原则。对照《百年孤独》的现实与背景，我们不难发现历史总是惊人的相似。由此，我们想起了晚清政府闭关锁国以至惨遭蹂躏的结局和新中国三十年改革开放而重新崛起的历程。《百年孤独》的作者加西亚·马尔克斯在完成巨著后曾有一个夙愿：希望一百年孤独的历史永远消失并再也不会出现。但愿，作者的苦心和夙愿梦想成真。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十五**

一部拉丁美洲血泪史，一部魔幻主义开山之作，一部被博尔赫斯誉为比《堂吉诃德》更能体现西班牙浪漫主义色彩的鸿篇巨制《百年孤独》。

加西亚·马尔克斯，将他用想象力构建的名叫马孔多的奇特小镇，鲜活地呈在人们面前，从一个家族传奇色彩的兴衰史映射出穿透了人类从洪荒到繁荣从愚昧到文明都永远无法抹去的烙印——孤独。家族中整整七代几十名成员，却循环往复只用五个名字命名，循环往复地做着相同的事情打发孤独，时间，永远在这个家族中转着圈，一切不过是重复的轮回。

每天做两条金鱼的奥雷连诺上校，做满二十五条又放回坩锅中溶化从头开始做;把自己终日关在房中缝制殓衣，缝了拆，拆了缝直到死去的阿玛兰塔;躲在房间中足不出户，研究吉卜赛预言家梅尔加德斯的手稿，直到老死的霍·阿卡迪奥……他们内心中充满了无限的孤独感无法排遣以至于不得不离群索居，如果不选择死亡，便只能寻找排遣各种孤独的方法，然而从他们每个人的经历来看，带来的孤独感却不尽相同，我无法完全揣测他们内心所遭受的苦楚与冷遇，不甘与绝望，这既同我的年龄与经历有关，更与某种不忍有关，我不忍去细细品尝这一份份透骨穿心的孤独，任何一个能品尝完这些孤独的人，必定忧郁至极，相反地，任何一个没有挣扎于如此生活摧残中的人，是无法体会这种失落感的，这也是这部书不能被很多年轻人所能看懂的原因，

爱情，于这个家族更是难以想象的奢侈品，他们或许有过短暂的冲动，或许有过倾心的告白，却皆被命运的铁腕扼死，他们的爱得不到自由，只能埋葬到苦闷的土壤中，等待情欲的慢慢枯萎、腐烂，最后全都变成心理极度变态的人。到最后一代侄子与姑姑的恋爱，终于得尝所愿幸福厮守，却产下了预示家族灭亡的符号--带有猪尾巴的孩子，这个孩子随即被蚂蚁群吞噬，最终随着第六代奥雷良诺·布恩迪亚破译了梅尔加德斯对这个家族灭亡的预言--“家族中的第一个人将被绑在树上，家族中的最后一个人将被蚂蚁吃掉。”一阵平地而起的飓风到来，将整个马孔多镇从地球上刮走，家族也宣告了灭亡。

至此阅毕，仿佛感觉时间在这一刻戛然而止，抱书凝神，心犹不甘，久久无法抽离，仿佛一切，皆是时间开的一个大大的玩笑。轮回、循环、宿命，你所能读到的，都是时间调皮的影子。一百年，一个家族的兴衰道路，铺陈着一颗颗流淌着苦痛泪水却坚强如一的心灵，若能读懂，轻轻拾起，摩挲，倾听它们柔软的诉说，那一刻你能感觉，人类历史天空中不灭的孤独光环，是无比的美丽，那是穷通天地、震烁古今的凄美，是在毁灭世界的大洪灾之后，诺亚方舟上的幸存者眼中所呈现的接天引地的绮丽彩虹。这便是永恒，如同胡亚罗斯诗中所述：“时间，是永恒所拥有的一种看守我们的方式……永恒的想象无边无际。因此，并不会令人惊讶的是，为了加倍照看好我们，永恒有时会呈现出它自己的形态。”

孤独，便是永恒呈现的形态。

1、本书讲述的是一个家族七代人在一个小镇100年的故事，听起来还挺有意思的吧?先过一关——把人名搞清楚，外国名字本来就难记，而这这个家族有个规矩叫做每一代的名字都要取上一代的名字，这就造成很多同名在书中，谁干了什么事情很容易就搞混，更何况书中常见5代同堂、6代同堂，男女关系又混乱，稍不仔细，就张冠李戴，你说那就网上查一下人物关系图不就行了(到处都有)，问题在于人物关系图一出来，小说后面的情节包括各个人去世的原因都透露，真的不会影响阅读的趣味?反正我是看完了全书才看的人物关系图，所幸的是，基本上和我理解的没有出入，说明我的确是精读了;

2、我们喜欢看一本小说，往往会被其中跌宕起伏的情节、扣人心弦的悬念、至死不渝的爱情、丰满个性的主人翁形象所吸引，而这些都不是此书所长，现实主义，就是描写如普通人般的遭遇与生活，没有那么多伏笔暗示、没有那么多峰回路转、没有那么多爱恨情仇、没有那么多轰轰烈烈、没有那么多真相大白、没有那么多苦尽甘来、甚至没有那么多因果联系，说实话，我一度不适应，包括看完全书都觉得有些郁闷，因为这和大多数小说、影视的表现手法大相径庭;

3、本书的魔幻可不是《指环王》、《哈利波特》、《权利与游戏》的那种绚丽磅礴、妙想天开的“魔幻”，其中超自然的成分并不让人觉得有什么“高大上”，这些魔幻大多镶嵌在悲剧里面，比如流血、上天、死亡、怪习、宿命等，这种魔幻笼罩了这个家族每一代的不幸与孤独……让人感觉到了阴郁与无奈。

之所以啰嗦这些，主要还是想给准备阅读这本书的朋友一个心理准备，怀揣着看这部赫赫有名的大作，可以看得很“开心快乐”想法的朋友，要三思。

这本书之所有得此大名、成为里程碑，原因很多，网上的文人骚客看得比我仔细、理解得比我透彻、感触得比我深刻、分析得比我详尽，所以就不多言了，以下我只谈个人的感想与观点。

这本书的写作手法的确别具风格，作者在写这本书的时候，所有的结构、情节、归宿已经了然于胸，在写每一个细节与情节发展时，感觉是在回忆自己从前亲身经历的事情，感觉不到一边写一边考虑情节和人物发展的痕迹，佐证这一点，从最著名的“多年以后，面对行刑队，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将会回想起父亲带他去见识冰块的那个遥远的下午。”就可以看出，整个故事在动笔之初，就已经定型。

作者的文笔、以及译者的水平真是无可厚非的大赞，翻译过来的文字融入成汉语，简直天造地设、强强联合，二者均代表了最高水平，令人印象深刻。

书中人物虽然不少，但对话却很少很短，更多的情节发展，仅靠作者轻描淡写、干净利落的文字描述，人物心理的描写比对话描写要多，心理活动的抽象描写让人身入其境，而偶尔出现的人物话语却又使人不断的回味咀嚼，这种节奏感的驾驭的确不同凡响。

下面说说人物与情节。

既然本书叫做《百年孤独》，当然，主题离不开这个家族人物各式各样的“孤独”，我理解这种“孤独”是一种麻木不仁、行尸走肉般的孤独，这种孤独多半不是环境造成的，而是这个家族血液中不知蕴含了什么基因，大多数人都十分另类，甚至以今天我们的评判标准来说就是——特别的“作”、特别的“怪异”、特别的“无厘头”!

除了第六代，其他几乎没有接受过什么正规的教育，以至于他们做事随性而偏激，对于本能缺乏基本的克制与管理，无论是情欲与杀戮，更多的都是任性为之，就好像一些都是那么自然与无所谓。

他们高度的缺乏生活目标，即便有，都是一些雾里看花、脱离现实的玩意儿，这是从第一代那位“堂吉诃德”式的老先生开始的，他异想天开给了读者带来乐趣，却给他的家庭甚至乡亲父老带来了麻烦，但所谓实现不了的梦想总比没有好，然后一代不如一代，他们随遇而安的过着漫无目的的生活，导致空虚，空虚导致放纵、放纵导致内心巨大的孤独黑洞……

当然，也有例外，其中希望重整家族的“老太君”乌尔苏拉、通过武力获取民众自由的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望子成龙的费尔南达，但均由于一些障碍而迷失，最终向命运妥协、走入孤独，最有希望的“海归”、有知识能力、开朗乐观的阿玛兰妲·乌尔苏拉本来最有希望振兴家风、恢复生气的一人，却难料命运弄人，陷入“姨侄恋”(自己不知道)——本部书唯一真正的爱情，生下猪尾巴男儿、自己产后失血过多去世，即便如此，我个人感觉她也应该是本书中没有伴孤独而亡、意外而死、含笑九泉的家族成员。

作为这个家族“佘太君”式的人物乌尔苏拉，风风雨雨依然坚持支撑这这个被她喻为“疯子的家族”，也是这本书中看起来最“正常”的一个人，她既温暖、睿智、勤劳、幽默，又坚韧、硬朗、勇敢。

“‘只要上帝还让我活着’她时常说，‘这个净出疯子的家里就缺不了钱’”。

我认为她是本书中用墨最多、刻画最深得人物现象，令我印象深刻的是，当她看见自己的儿子成为军阀后越发嗜血而不可收拾，甚至不放过他的至交，此时，乌尔苏拉站了出来——

(原书)两天后，赫里内勒多·马尔克斯上校以叛国罪被判处死刑。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吊床高卧，对一切求情置若罔闻。行刑前夜，乌尔苏拉不顾禁止打扰的命令，到卧室去见他。她一身黑衣，带着罕见的肃穆神情，在会面的三分钟内一直保持站姿。“我知道你要枪毙赫里内勒多”，她庄重的宣告，“我怎么做也拦不住。但我告诉你;我以我父亲和我母亲的骨头发誓，以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的名义在上帝面前发誓，我只要一看见他的尸体，不管你在哪儿都会立刻把你揪出来，亲手杀死你。”没等他回答，她转头就走，最后又丢下一句话：“就跟你出生时如果长着猪尾巴一样处理。”

这里看得我热血沸腾……也是这一番话这位母亲把几乎丧心病狂的儿子从心灵的悬崖上拉了回来。

说到奥雷里亚诺·布恩迪亚上校，这个本书开头就提及的人物，这个家族在全国最出名的人，在他将被行刑的时候，与他从小淡漠得如同陌生人的哥哥、这个放荡不羁没有责任感的哥哥、这个固执偏执不问世事的哥哥、这个身强力壮当“鸭”的哥哥——何塞阿尔卡蒂奥，在他行刑的时候救了他……

(原书)他听见喊叫声，以为那是最后的行刑命令。他出于好奇颤抖着睁开眼，准备迎接子弹白热的轨迹，却只看见罗格卡尔尼塞罗上尉高举双手，何塞阿尔卡蒂奥穿过街道，手中端着可怖的猎枪随时准备开火。“请别开枪”上尉对何塞 阿尔卡蒂说，“您一定是上帝派来的”。

这个家族的一个特点就是亲情淡然、行如路人，所以这一段淡然描写却感到浓浓的手足之情显得更加弥足珍贵……

其中，书中令人印象深刻、同时也是活很长的乌尔苏拉唯一的女儿阿玛兰妲布恩迪亚，身上直接或间接的背负了几桩命案，自残、孤寡、怪诞、麻木、冷漠，一个失去爱的能力、孤独到极致的女人，在预料到临终的时刻，她决定为全镇子的人做一件事情——给大家捎带冥信，于是，大家络绎不绝的找到她请其帮忙，我想，她活了一辈子，却只有此时此刻是不孤独的，因为她拥有了使命感、意义感与救赎感，并与周边有了接触……

(原书)因为她相信可以通过最后一次造福世人的举动来补救自己卑微的一生，而在她看来没有什么事比给逝者带信更好……“放心，”她安慰委托人，“我一到那边就去打听他的下落，把口信带给他。”一切仿佛一场闹剧。阿玛兰妲没显出丝毫慌乱，也没露出任何痛苦的迹象，甚至因为履行了义务而显得更加年轻。

当人面临死亡的时候，反而豁然开朗，感到了生命的可贵与可取之处，然而，早干嘛去了呢?“向死而生”的哲学智慧，存在于此。

包括后来，那个当了一辈子情妇、泼辣麻木的女人——佩特拉科特斯，面对过往，她产生了愧疚之心，对破坏过对方的家庭，默默的给予帮助……

(原书)没有人知道，这些食物是佩特拉科特斯让人送去的，她想要通过持之以恒的善行来羞辱那羞辱过自己的人。然而怨恨远比想象中消失得快，但她仍出于骄傲继续送出事物，到最后变成出于怜悯。很多次她没有精力去兜售彩票，人们对抽彩票失去了兴趣，但她为了让费尔南达(她情人的妻子)有的吃宁可自己挨饿。

最后，说回乌尔苏拉，这个正直的女人，坚持不碰别人寄存在她家的巨大财产，无论隔了多少年多少代、无论家里是不是能揭开锅、无论几代人软磨硬泡的手段，始终坚持不是自己的钱分文不取。在她死后，她的重孙找到了这笔巨款并挥霍，终于招来了杀身之祸。可见“老太君”的正直下蕴含的智慧……

**有关百年孤独读书心得的作文篇十六**

前几天读完了马尔克斯的《百年孤独》，一直打算写篇读后感，苦于无从下笔。一方面是对作品本身有一知半解之感，一方面想的太凌乱以至于理不出头，一直深刻赞同王菲的《我也不想这样》中的反正最后每个人都孤独。人类社会总是这样。你是你，我是我，难免孤独。你我都是一条直线，有人与我永远很近但永远不能相交;而相交后的两条线必然愈行愈远。

整本书中，每个人都是一个孤独的个体。从家族第一个人何塞·阿尔卡蒂奥·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到家族最后一个长着猪尾巴的婴儿。从高傲果敢轰轰烈烈的奥雷里亚诺上校到精力充沛平凡而伟大的乌尔苏拉老妈妈，从纯洁如天使的俏姑娘蕾梅黛丝到喜欢热闹以至于娶了两个老婆的双胞胎之一。

这些人，从出生开始就是孤独，逐渐的，有人在孤独中失去自我，比如第一个何赛阿卡迪奥、梅梅;有人在对抗孤独中失去自我，比如丽贝卡;有人清醒的知道自己的孤独，可却无能为力，比如阿玛兰妲;有人孤独一生却不自知，比如乌尔苏拉，比如俏姑娘蕾梅黛丝 ;还有人在生命的最后幡然悔悟，可惜为时已晚，比如上校奥雷里亚诺。

有人说，那个家族中，每个人都深刻得令人难以想象。孤独其实也分种类：有如何塞·阿尔卡蒂奥·布恩迪亚般理性的孤独;有如乌尔苏拉般人性的孤独;当然，也有如何塞·阿尔卡蒂奥般禽兽的孤独。最后的那场飓风，终于将整个村庄一起带走了，同时带走的，是不会再重演的那个家族百年的孤独。

文为时作，作者安排这个结局，自然也是希望这个家族的孤独不要再重演。同时作者在文中充分利用了象征的手法，如那段关于不眠症的描写。

马孔多全体居民在建村后不久都传染上一种不眠症。严重的是，得了这种病，人们会失去记忆。为了生活，他们不得不在物品上贴上标签。例如他们在牛身上贴标签道：“这是牛，每天要挤它的奶;要把奶煮开加上咖啡才能做成牛奶咖啡。”前事勿忘，后事之师。人们啊，切莫像那个村庄的人那样，患上失忆啊。遗忘，就意味着背叛。

再回到现实生活，如果你和我们大多数人一样，被生活弄得很抑郁。不妨看看这本书，让书中孤独人的鲁莽激起你无畏抗争的勇气。也许，我们可以活得更牛逼哄哄，至少在别人眼中。奥雷里亚诺上校死去的时候，我心中一阵痛楚，就是这么想的。就像很多故事那样，到头来主人公都无法摆脱宿命，可是他们挣扎过了，奋斗过了，就够了。很多时候，我们没法改变什么，每个人都注定孤独，可是我们试图去改变，有此足矣。

本文档由站牛网zhann.net收集整理，更多优质范文文档请移步zhann.net站内查找